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252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林輯和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肆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率 (年息)
001	309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02	321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03	492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04	934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05	620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06	1,401元	114年3月15日	16%

(續上頁)

01

007	1,248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08	470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09	876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10	952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11	630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12	214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13	157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14	370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15	145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16	90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17	1,576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18	804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19	1,411元	114年3月15日	16%
020	736元	114年5月15日	16%
021	77元	114年5月15日	16%
022	59元	114年5月15日	16%
023	315元	114年5月15日	16%
024	174元	114年5月15日	16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